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憶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133號、115年度偵字第177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憶樺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4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5.593公克、6.161公克、6.187公克、5.954公克；檢驗後毛重分別為5.251公克、5.718公克、5.801公克、5.513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564公克、檢驗後毛重5.223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份之菸彈2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5.346公克、4.66公克；檢驗後毛重分別為5.002公克、4.576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404公克、檢驗後毛重5.25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072公克、檢驗後淨重0.062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檢驗前淨重0.263公克、檢驗後淨重0.238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行為後，依托咪酯雖經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

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被告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2項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論處。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猶未能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暨其素行、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動機、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4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5.593公克、6.161公克、6.187公克、5.954公克；檢驗後毛重分別為5.251公克、5.718公克、5.801公克、5.513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564公克、檢驗後毛重5.223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份之菸彈2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5.346公克、4.66公克；檢驗後毛重分別為5.002公克、4.576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404公克、檢驗後毛重5.25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072公克、檢驗後淨重0.062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檢驗前淨重0.263公克、檢驗後淨重0.238公克)，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81至85頁)，且毒

品之外包裝與毒品已無法完全析離，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5年度毒偵字第133號

04 115年度偵字第17701號

05 被 告 丁憶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丁憶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5 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8
16 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17 偵字第18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
18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明知古柯鹼、依托咪酯、美
19 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分別係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及第
21 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其竟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22 (一)丁憶樺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23 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及大麻之犯意，於114年11月11日1
24 6時45分許為警查獲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向
2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含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第二級
26 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4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5.593公
27 克、6.161公克、6.187公克、5.594公克）、含有第二級毒
28 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檢
29 驗前毛重5.564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
30 酯成份之菸彈2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5.346公克、4.66公

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404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檢驗前淨重0.263公克）而持有之。

(二)丁憶樺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1月11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00○0號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6時45分許，經警前往上址查緝另案毒品案件及通緝犯時，因丁憶樺在現場而為警盤查，發現其為通緝犯而為逮捕，當場並扣得含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4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5.593公克、6.161公克、6.187公克、5.594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564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份之菸彈2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5.346公克、4.66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40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072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檢驗前淨重0.263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檢驗前淨重分別為0.5公克、1.598公克，此部分另由移送機關依法裁處）、手機1支等物，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憶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4顆、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含有第二級毒品

		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份之菸彈2顆、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均為其所有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252）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及大麻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
 04 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
 05 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
 06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古
 07 柯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及大
 08 麻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9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論處。再
 10 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一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上開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
 12 古柯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4顆、含有第二級

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
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份之菸彈2顆、含有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1包、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楊 英 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